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二樓(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為77,455,900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45,833,177股，占發行份總數59.17%，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何新平

出席獨立董事：黎昌州(視訊會議)、林俊吉、賴俊豪

列席：陳明輝 會計師、陳錦隆 律師

主席：何董事長 新平



記錄：黃淑華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440,000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500,000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3.董事酬勞分配及其他酬金給付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承認。

2.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3頁附件一及第11~30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833,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468,141 權 (含電子投票 913,427 權)	99.20%
反對權數:35,256 權 (含電子投票 35,256 權)	0.0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9,780 權 (含電子投票 24,780 權)	0.71%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為厚植公司營運實力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擬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2.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833,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347,342 權 (含電子投票 877,128 權)	98.93%
反對權數:76,556 權 (含電子投票 76,556 權)	0.16%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09,279 權 (含電子投票 19,779 權)	0.89%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16日至民國112年6月15日屆滿，擬於本(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選舉擬依公司章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

點」之規定，選任董事7席，其中4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計三年(民國112年6月16日至民國115年6月15日)，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同時生效。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請參閱本手冊第32~34頁附件八。

董事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新平	54,433,806 權
羅森洲	47,141,475 權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素芬	45,049,817 權
黎昌州	44,658,007 權
李欣欣	42,981,273 權
林俊吉	42,232,170 權
賴俊豪	40,581,980 權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209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董事代表人中有從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833,1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411,310 權 (含電子投票 856,596 權)	99.07%
反對權數:86,595 權 (含電子投票 86,595 權)	0.1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5,272 權 (含電子投票 30,272 權)	0.73%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